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43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柳政即可彩企業社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
09 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
10 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
11 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5萬4,1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
12 5,0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
13 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
14 訴。另上訴人所提「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
15 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內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李愛靜